

檔 號: 071103

保存年限:

5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104. 4. 29

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函

會址: 台北市信義區信安街78號2樓
電話: 2738-2357 傳真 2735-9350
聯絡人及電話: 周燕菲 2738-2357

受文者: 臺北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
桃園市暨全國各縣市政府

速別: 普通件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: (104) 坤秘字第 021 號

附 件: 如文

1. 公告於苗栗縣政府人民團體
全球資訊網。
2. 陳閱後文存查。

科員徐肇廷

0430

主旨: 檢送各界慶祝第 50 屆老人節表揚推薦辦法表等
(如附件), 請協助惠轉, 敬請查照。

代為決行

說明:

- 1、本會奉內政部 55 年 9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212393 號函, 核准舉行第一屆老人節大會, 表揚全國模範老人及敬老楷模, 迄民國 103 年第 49 屆, 計有 3375 人接受表揚, 對敬老崇孝, 改善社會風氣, 促進社會祥和, 績效卓著。
- 2、請民政局、社會局暨教育局等協助惠轉各鄉、鎮公所、各縣市區公所、社區發展協會暨相關公益社團, 踴躍推薦, 參加全國模範老人、敬老楷模暨中小學生孝親獎甄選, 並請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前, 將推荐資料寄送本會, 請上網 <http://sixstar.moc.gov.tw/blog/abc666> 或在 google 搜尋「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」網頁之新聞欄區下載推薦表或與本會秘書室連絡郵寄。
- 3、謹訂於 104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, 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(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69 號) 舉行頒獎。

正本: 臺北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桃園市暨全國各縣市政府
副本: 本會秘書室

理事長 陳昭坤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4/04/29



1040086051

(附件一)請蓋機關印信或立案圖記，並附電腦 WORD 文字檔案(不是掃描圖檔)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50屆老人節表揚全國

☐ 模範老人

☐ 敬老楷模推薦表

☐ 中小學生孝親

姓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	最近六個月內 正面半身二吋 相片黏貼處
地址	戶籍	(郵遞區號)	(市縣)	(鄉鎮區)		
	通	(路街)	段	巷	弄 號 樓	
訊	1. ☐ 同上					
電話	日：	行動：				
	夜：					
具體事蹟	條列式或分段撰述，300字以上，欄位不敷填寫，請另紙浮貼					
初選推薦單位	由各縣市政府立案之社團或鄉鎮區公所及各學校單位，直接推薦 推薦單位名稱：_____ (請蓋用圖記) 推薦單位地址：_____ 負責人職稱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承辦人員姓名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					

※ 推薦表請用標楷體電腦字型14大小繕打；附件三自我介紹社會參與服務3~5百字，請一併附word電子檔案原稿，社會參與服務照片jpg檔(4X6吋)二張，可用email寄 oldmanclubtw@yahoo.com.tw 或郵寄光碟片均可。

※ 推薦表(附件一)與同意具結書(附件二)，簽章用印要正本；檢附佐證照片事蹟相關、正本、影本資料等共_____件，不論當選否，都不予退還。

※ 推薦表與相關資料請於6月15日至7月10日止，掛號寄送到主辦單位收
(11053)臺北市信安街78號2樓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收

(附件二)

同 意 具 結 書

本人_____同意報名參加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50 屆老人節表揚
全國模範老人、敬老楷模暨中小學生孝親獎，推薦甄選事蹟資料屬實。
此致

模 範 老 人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50 屆老人節表揚全國敬老楷模推薦甄選委員會
中小學生孝親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請親自簽章）

電話：（日）_____（夜）_____

手機：_____（e mail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附件三)請受推薦人介紹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概況或心得分享，至少三百字，隨推薦表一併惠寄，以便決選佐證暨當選刊登長青特刊表揚事蹟用。佐證資料請用 A4 紙影印與黏貼照片正本，請附光碟片或用 e mail 另寄電腦檔案。

模範老人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50屆老人節表揚全國敬老楷模推薦辦法 中小學生孝親

第一條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老人節，表揚全國模範老人、敬老楷模暨中小學生孝親推薦甄選活動籌備委員會，敦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指導單位，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為主辦單位，理事長為主任委員，全權負責召開會議與決議案之執行。

第二條、推廣敬老陪伴孝親，發揚中華民族傳統文化與倫理道德為宗旨，每年重陽老人節，表揚全國模範老人、敬老楷模暨中小學生孝親獎，促進社會救助急難與關心貧苦無依的長者，蔚為風氣。

第三條、甄選標準：

(一)模範老人：限國民年滿65歲，近五年（民國99年至104年），曾獲地方政府機關團體表揚，德高望重，足為國人典範，有下列事蹟之一，能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。

- 1、關心社會福祉，樂善好施，長期資助弱勢族群，對弘揚道德倫理與端正社會風氣，有啟導作用。
- 2、關心老人福祉，獎勵行善孝親，捐贈土地、財物幫助孤苦，推展敬老陪伴愛心行動與智慧傳承。
- 3、勤勞節儉，親切和善，宣揚節能與環保，惜福造福，傳承中華文化美德，教導兒女有成，有顯著事蹟。

(二)敬老楷模：限國民未滿65歲，近五年（民國99年至104年），曾獲地方政府機關團體表揚，係自願利他，非責任範圍之工作，足為國人楷模，有下列事蹟之一，能提供具體資料佐證者。

- 1、提倡敬老，長期陪伴照顧長輩，和善愛家，慈幼、睦鄰，樂觀、愛心、耐心、表現卓著。
- 2、關懷老弱病殘、貧困孤苦或遭棄養的長者，定期探望並贈送生活物資或金錢，有具體事證。
- 3、運用個人專才，長期擔任社區志工，守望相助，防制家暴，保護受虐和幫助需要幫助的年長者，愛鄉土與環保節能，有具體事證。

(三)中小學生孝親獎：限在學，近三年（民國101年至104年），曾獲學校或地方政府機關團體表揚，有下列事蹟之一，能提供具體資料佐證者。

- 1、關懷老弱病殘、愛心助人，敬愛社區長輩、謙恭敬師、親善友愛同學、幫助家人，足為全國學生楷模。
- 2、長期陪伴，照顧尊長、親友、同學，有愛心、耐心，親善服務，表現卓著，足為全國學生楷模。
- 3、參加學校志工團隊，愛心服務長者，熱心表現優異。

第四條、推薦當選名額：

- 1、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，民政局、教育局，惠轉所屬相關單位、人民團體暨學校，踴躍推薦，參加甄選，請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前，將附件(一)、(二)、(三)及照片正本與相關佐證資料影印本，連同 word 電子檔，寄(送)主辦單位收。
- 2、決選表揚名額，院轄市各選 5 位為原則，各縣市政府與各立案之公益社團，各選 2 位為原則。
- 3、中小學生孝親獎，請各中、小學校，各年級推薦一位為原則。
- 4、如有事蹟優異，而未獲當選者，大會得發給榮譽狀嘉勉。
- 5、曾經榮獲當選，接受全國表揚者，請勿再推薦參加同項目之甄選。
不論當選否，推薦表與佐證資料，都不予退還。

第五條、複審與決選公告：

- 1、全國各界慶祝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活動籌備委員會，委由主辦單位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院轄市與各縣市政府社會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等單位出席指導，並由主辦單位聘請全國相關社團負責人與學者賢達，組成複審決選委員會，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，詳加審核，預定 8 月 28 日前完成決選與公告，並專函通知榮獲當選與推薦單位，請推薦單位陪同得獎人和親友團等，準時出席接受表揚。
- 2、榮獲當選名單將公告於「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」網頁。

第六條、頒獎時間地點：

謹定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4 日(星期日)下午 2 點整，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(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69 號)，舉行頒獎典禮。如遇天候因素，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活動時間與地點之權利。

第七條、表揚方式：

榮獲當選者，恭請中央部會首長頒發獎牌和禮品，並贈送得獎人優良事蹟長青特刊和頒獎典禮全程錄影光碟等。

- #### 第八條、本實施辦法，經全國各界慶祝第 50 屆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活動籌備委員
- ，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，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備。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告。

註：推薦表word表格請上網<http://sixstar.moc.gov.tw/blog/abc666>或google搜尋至「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」網頁之新聞欄區下載